

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形式

□ 王 涛

同意意见

同意意见，即持相同观点的法官表示对主要意见的支持。在形式上，由表示同意的法官在主要意见后附随自己的意见：“根据勋爵们给出的前述理由，我同意该上訴请求得到支持（或驳回），并指令……”不过，随着现代司法潮流对于合议制形式的不断强化，英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已大幅减少了上议院上诉委员会（2009年最高法院成立之前的英国终审法院）时期较为个人主义的表达方式。同意意见的表达已简化为：由一名法官撰写判决意见，在其署名后直接标注表示同意的合议庭其他成员名字，如：“法官A（法官B、C、D、E表示同意）”。

在上议院上诉委员会时期，曾出现过一种特殊的一致意见——“综合意见”，即以上议院上诉委员会集体名义发表的判决意见。据检索，上议院上诉委员会曾于2008年发表过一份综合意见。该判决意见在起首第一段即载明：“此乃委员会的综合意见”，而合议庭法官未对该判决意见署以个人姓名。此后，这种综合意见判决未再出现。

反对意见

普通法系司法区别于大陆法系司法的一个重要制度特征在于，合议庭少数意见成员得以在多数意见裁判公布之际同步发表其异议意见。上议院上诉委员会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样，产出了许多对后世具有重要影响的反对意见。由于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属于合议庭的少数，故在具体案件的裁决中某个反对意见并不能影响案件的结论。从大陆法系视野来看，这样的反对意见似乎会损害司法的权威和法律适用的统一。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科尔勋爵也认为，上议院公布的少数意见“对一个建立在确定性和一致性传统上的法律体系而言，构成了最为深远的司法悲剧。”

不过，英国司法界对于少数意见存在的价值整体上持肯定的态度。英国另一终审司法机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也于1966年改变了其曾长期坚持的单一意见判决原则，允许法官发表少数意见判决。在司法实践中，英国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与反对意见通常相互交织，不同意见的法官在各自的意见中会互相引用，并在法理上进行字斟句酌的论证，表达不同的观点。与形式上的一致相比，英国最高法院更强调司法权威应建

立在多数意见能够经得起严格论证检验且在结论上具有充分说服力的基础上。因此，多数意见的主笔法官会在判决中回应、反驳少数意见；而少数意见法官也非常希望自己的反对理由被合议庭多数意见成员正视，并得到充分回应。

事实上，今天的少数意见在未来可能变为法院的多数意见，甚至被立法机关所采纳，这类被“雪耻”的少数意见在英国法律史中虽不多见，但往往对于后世法律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如阿特金勋爵在 *Liversidge v Anderson* 案中的反对意见）。大法官科尔认为，法官给出反对意见的动机并非在于该意见在未来能被宣布为正确，而在于“如果一名法官内心明确多数意见是错误的，他应当通过充分说理的反对意见表达出来。”

据统计，最高法院成立后的第一个三年间（2009–2012年），一致意见判决比例为75%，低于上议院上诉委员会时期的82%。2012–2013年度，非一致意见判决比例为20.5%；2013–2014年度，非一致意见判决比例为9.7%；2014–2015年度，非一致意见判决比例为33.8%；2015–2016年度，非一致意见判决比例为16.5%。不过，2009–2012年的数字并不代表最高法院法官自上议院司法勋爵更倾向于发表反对意见。从之后几年的非一致意见判决数的走势可以发现，相比上议院上诉委员会，最高法院总体上更趋向于给出一致意见判决。

并 存 意 见

并存意见是指，出于不同的理据而同意合议庭多数成员结论的判决意见。并存意见对于普通法的发展至关重要，司法意见理据的交织对话能够促进法律观念的与时俱进。并存意见有利于在一些困难的领域推进法律的发展。不过，由于提供并存意见判决的法官总是倾向于使用与多数意见不同的词汇，并存意见所提供的理由可能造成司法说理上的混乱。英国最高法院前院长纽伯格勋爵认为，发表并存意见判决的唯一原因应当是能为多数意见增加某些具有价值的

要素或消除某些不必要的干扰，进而有助于司法者之间的对话。在当代英国法中，最著名的并存意见应属阿特金勋爵在1932年“姜啤蜗牛案”裁决中通过“邻人原则”所建立的生产商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注意义务”。

判决草稿的律师核阅

英国最高法院保持着一个传统的工作习惯：在正式制发判决前，法院会在保密条件下，将判决草稿发送给各方当事人的出庭律师阅看，以确保律师能针对判决中可能出现的瑕疵提出修正意见（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判决除外）。这一做法充分体现了英国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职业共同体性质。律师是法官值得信赖的共事伙伴。最高法院通常在周四将需要核阅的判决草稿送达当事人的出庭律师，律师确保在下周一前将对于判决的核阅意见反馈给最高法院，这样最高法院就能在周三下达最终判决。

当然，律师们有时会在反馈意见中申诉，如“法庭据以判决的某一论点未在庭上得到辩论”“律师表达的某一观点未被法庭正确理解”等。对于最高法院而言，这些都不是非常有价值的意见反馈，有助于法官在最终裁决前将对案件争点的理解推至极限。不过，出庭律师核阅判决草稿的制度目的，并非为败诉方提供一个要求法院重新开启争辩程序的机会。在最高法院看来，这将构成对于司法系统的滥用。

定期宣判

理论上，英国最高法院同基层法院一样有权进行当庭宣判，但无论是上议院上诉委员会还是最高法院，一直实行定期宣判。对于曾经的上议院上诉委员会而言，终审宣判在形式上一直维持着议会投票的程序。虽然大法官们在委员会办公室开庭，但定期宣判时他们必须下楼到英国议会大厅，以“演讲”方式宣布自己的判决决定，从而体现某种立法程序的审议性质。此时，议会大厅对

媒体和公众开放，全社会得以在第一时间知晓案件的判决情况。

现已搬离议会大厦的最高法院则会在法庭上公开宣布对于每一起案件的判决。终审案件通常都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判决书一般较长。相较于上议院时期，最高法院更为重视其裁判结果在公众层面的可接受性。为方便公众理解案件判决，最高法院对于公布的每一份判决都会制作一份通常不超过2页纸的书面“媒体摘要”，附随在正式判决之后以供媒体报道使用。与此同时，在公开法庭上庭审主持法官会口头宣读一份“判决摘要”，通常耗时10分钟左右。

判决长度

根据统计，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平均长度为：2009–2010年度为31.6页；2010–2011年度为38.7页；2011–2012年度为34.7页；2012–2013年度为27页；2013–2014年度平均为27.6页；2014–2015年度为33.4页；2017–2018年度为26.8页。

最高法院成立后，单一多数意见判决出现的比例明显高于上议院上诉委员会时期。其主要原因是多数法官认为，有必要加强法院内部的团队协作，在庭审前后减少分歧。最高法院整体氛围并不鼓励法官撰写纯附和性的并存意见。由此，最高法院判决书的总体长度比上议院有较大幅度的减少，适应了当代司法追求效率的潮流。

不过，这一趋势并非出于某种强制性规定。英国的成文法和普通法都未禁止最高法院法官发表并存意见或反对意见。当法官们对于案件存在明显不同的看法时，哪怕最终结论一致，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利用并存意见表达自己不同的说理。2012年，最高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及欧盟法的税务案件时，合议庭7位法官各自撰写了自己的并存意见，导致该案判决书总长达103页，共计约5万字。尽管最终结论一致，每位法官对该结论的形成各有相同或不同的理由，故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并存意见判决——“依次判决”。当然，“依次判决”并非英国最高法院司法运行的常态：因为读者难以从中得知哪位法官的意见属于主要意见，每一份意见中的理由仅代表撰写该意见法官自身的想法，而法院或合议庭的整体说理则令人无从知晓。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韩国少年司法制度特点

□ 缪镇远 郭秀峰

韩国少年司法制度是东亚少年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演进根植于传统东方伦理，并受到大陆法系框架和国际少年司法改革潮流的影响，整体呈现出从移植借鉴到本土改造、从德威威慑到保护教育的发展脉络。韩国《少年法》经过多次修改，逐步形成了以少年健康成长为根本宗旨、兼具保护主义色彩与专门司法程序保障的独特体系。

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理念

保护优先原则。韩国《少年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确保少年的健康成长，通过保护处分等必要措施的适用，对罪错少年的成长环境和性格特质进行调整和矫正，并对刑事处分的适用作出特别规定，制定本法。”保护优先原则主要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对罪错少年的处置应当以保护处分等非刑罚措施的适用为原则，国家应当以“最高监护人”身份介入对罪错少年帮扶，通过优化其成长环境、矫正其偏差性格的方式替代本属于原生家庭应当提供的管教、关怀与发展的机会，这实质上是国家亲权理念的东亚式表达。其二是强调对罪错少年启动刑事责任追究仅能在万不得已时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且在宣告刑罚的种类、执行方式时也需要考虑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复归需求，作出迥异于成年人犯罪的差异化考量。

恢复性司法原则。恢复性司法原则是保护优先原则的进一步衍生，是《少年法》于2007年全面修订后日益凸显的理念。《少年法》第二十五条之三第一款规定，“少年法庭法官若认为（和解）对少年的性格矫正和被害人的保护有必要，可要求少年与被害人进行和解，如赔偿损失等。”这意味着韩国少年司法

制度正式确立了罪错少年与被害人的和解、关系修复等恢复性司法程序，通过鼓励罪错少年在自愿基础上向被害人道歉、赔偿而达成和解，既能够提升在刑罚处置上的从宽幅度，更重要的是能够帮助罪错少年在修复社会关系过程中培养责任感。

少年案件的双轨分流制度

《少年法》第二章、第三章将少年案件区分为了少年保护案件和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护案件是指不能对罪错少年判处刑罚，而是至多判处保护处分的少年案件。少年刑事案件是指除特别规定外依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少年案件。少年案件的双轨分流导致了差异化的程序适用。

《少年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了：“少年保护案件属于家事法院少年法庭或者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下简称少年法庭）的管辖范围。”即赋予了少年保护案件审判机构的相对独立性。

《少年法》第四条第一款列举了少年保护案件的受理范围，该条款包括3个罪错少年类型：一是犯罪少年，即违反刑法的少年；二是触法少年，即年满10周岁不满14周岁，违反刑法的少年；三是虞犯少年，即年满10周岁，观其既有行为推知有违反刑法可能性的少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少年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仅有触法少年和虞犯少年是少年保护案件的绝对受理范围。

在明确了少年保护案件的受理范围基础上，作为例外性的少年刑事案件受案范围自然局限于《少年法》的犯罪少年类型之中。值得指出的是，一方面韩国《刑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了不满14周岁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另一方面韩国《少年法》第三十八条明确了保护处分的不适用

年龄上限为年满19周岁。据此，《少年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犯罪少年应当是年满14周岁不满19周岁的违反刑法的少年。根据《少年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少年法庭在调查或者审理（少年保护案件）中，发现可能对少年适用罚金刑或者更重刑罚的案件事实，考虑到涉案少年的动机和所犯罪行的性质，认为有必要对其处以刑事处罚的，则需要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除特别规定外依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审理。

罪错少年的保护处分

韩国少年司法制度对罪错少年以保护处分的适用为原则，以刑事处罚的启动为例外。而即便是对罪错少年判处刑罚，根据《少年法》关于少年刑事案件刑罚的种类和期限缓和和处置以及关于少年刑事案件刑罚的执行场所的特别规定，也彰显了对罪错少年的关怀。《少年法》对罪错少年规定了课程令、社会服务令、保护观察、委托监护、移送少年院5类保护处分。

课程令与社会服务令。这两类保护处分均属于非监禁性的社会内处置措施。课程令只能对年满12周岁的少年适用，主要是通过授课和教育对少年进行社会化改造，且课时应当控制在100小时以内。社会服务令只能对年满14周岁的少年适用，主要是通过强制制少年参加劳动对其进行社会化改造，社会服务的最长时间不能超过200小时，且不能对少年的生活造成影响。二者均是以促进罪错少年尽快回归社会生活为目的。

保护观察。保护观察有两种：1年的短期保护观察和2年的长期保护观察。保护观察也属于社会内处置措施，不会将罪错少年收容到特定机构限制自由，而是旨在通过罪错少年居

住地的保护观察官对其予以监督、制导、援助，督促其遵守相关规定、改正不良习惯等，以达到对其行为和观念矫正的目的。

委托监护。委托保护主要包括委托监护人（替代监护人）提供监护和委托特定机构监护两类具体措施。委托监护人（替代监护人）提供监护是保护处分中最轻的处分，其特点是不收容，而是以特定人提供的保护为罪错少年营造较为安定的生活环境，因而广泛适用于罪错行为轻微的少年。委托特定机构监护的资格主体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或其他少年保护机构、医院、疗养机构或《受保护少年处理法》规定的少年医疗保护机构。前者主要适用于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不宜履行监护职责的少年，后者主要适用于罪错少年有精神疾病或者存在药物滥用等需要治疗的情况。

移送少年院。时间分别为不超过1个月、短期移送（不超过6个月）、长期移送（不超过2年）。移送少年院是对罪错少年的收容保护处分，与委托特定机构监护相比，少年院属于对罪错少年的专门收容，而儿童福利机构、少年保护机构、医疗机构等对罪错少年的收容仅仅是其职能之一，其机构内还存在于非罪错型收容主体，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移送少年院属于措施最严厉的保护处分。对于移送少年院的罪错少年会开展矫治教育，主要采取分数的加减量化来进行教育成绩评价和生活成绩评价，并以此作为衡量被判处不同收容期限的罪错少年能否出院的依据。

（作者单位：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四川警察学院）

域外法治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2023年通过的《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以下简称《原则》）是数字经济法治进程中的标志性成果。在各国普遍重监管立法而轻私法规则建设的背景下，《原则》首次以系统化方式回应了数字资产引发的全球性私法难题，为各国立法提供了一套可资参照的底层框架。

《原则》的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原则》只处理数字资产相关的私法财产权问题，核心是数字资产的控制、转让、担保及托管中的权利归属，以及这些权利对第三人效力问题，它只补充传统私法规则因无法适配数字资产特性而产生的空白部分，不会整体性重构私法体系。从适用边界上，有两类内容明确排除在外：一是公法监管事项，比如数字资产业务的经营许可、行业合规要求等公共法规制规则，均不在其调整范畴内；二是已有专门规则的私法领域，像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合同效力等事项，继续适用各国现有法律，不受本《原则》影响。在适用对象上，《原则》以“是否可被控制”为核心判定标准，覆盖所有数字资产，不绑定区块链等特定技术，保持了技术中立。

核心概念：控制。《原则》首先明确数字资产可以作为财产权的客体，这是所有交易规则的逻辑前提。整套规则以“控制”为核心概念，替代有形财产制度中“占有”的作用，用来判断权利归谁以及权利如何变动。《原则》明确控制权有三项认定标准：一是主体能够排他性阻止他人获取数字资产的几乎全部利益；二是主体自身能够获取该数字资产的几乎全部利益；三是主体能够自主将该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他人。“控制”这个概念贯穿了确权、转让、担保、托管等各类场景，把无形数字资产和传统财产法的逻辑衔接了起来。

交易规则。在资产转让层面，《原则》确立了数字资产的善意取得制度：如果转让人无权处分数字资产，受让人在取得资产控制权、主观上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的前提下，可以取得完整的资产权利，不受之前所有权主张的追索。同时还有配套的“庇护规则”：只要前手交易构成善意取得，后续从善意取得人处受让资产的主体，即使其知晓在先权利存在瑕疵，仍然可继受没有瑕疵的权利。此种做法是为了降低交易中的权属核查成本，适应数字资产高频流转的商业特性。在担保交易层面，《原则》明确数字资产可设立担保权，并将取得控制权作为担保权能够对抗第三人的法定公示方式。优先权规则明确：同一数字资产上存在多个担保权时，已取得控制权的担保权优先于未取得控制权的担保权受偿。此外，《原则》还对担保权的执行程序作出框架性规定，既考虑了担保实现的效率，也保护了第三方合理信赖。

《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主要内容及核心特点

□ 汤善超

托管规则。针对数字资产普遍由第三方托管的商业实践，《原则》设置了专门的托管规则，明确了托管关系的法律定义，规定托管人有义务把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分离，并审慎管理等。其中最核心的是破产隔离机制：客户委托托管人管理的数字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财产，托管人进入破产清算或重组时，客户托管的数字资产不算破产财产，不得用于清偿托管人的自身债务，客户有权取回对应资产。该规则同样适用于多层托管的情况，防止资产混同带来的风险。此外，《原则》明确，已经具备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财产权利，在破产程序中原则上继续有效；数字资产相关的诉讼、执行等程序问题，适用各国本土的程序法。

特殊适用规则。考虑到数字资产跨境流通的特点，《原则》构建了分层的法律适用规则，取代了传统有形财产的“物之所在地法”规则。《原则》明确法律适用的先后顺序：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数字资产本身或记录资产的系统明确约定所有权事项适用哪国法律；无约定时，有发行方的数字资产就适用发行方住所地法律；涉及托管的事项，优先适用托管协议约定的法律。在新旧规则的衔接上，《原则》确立不溯及既往的基本立场，各国采纳的规则仅适用于生效后新交易；同时设置了合理宽限期，让存量担保权等已有交易可以在宽限期内完成调整，符合新规则的要求，宽限期届满后统一按新规则确定权利优先级，从而保障市场秩序平稳过渡。

核心特点

严格的私法边界定位。《原则》始终恪守纯粹私法的定位，聚焦财产权与交易规则，不涉及任何监管准入、行业规制等公法内容，也不干预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等既有私法领域的规则体系。文件明确区分《原则》法与其他法律的界限，把数字私法无法适配数字资产的空白领域作出补充，保持了规则的专业性与谦抑性。

全方位的中立性设计。中立性是《原则》最鲜明的特征之一，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技术中立，规则不绑定区块链、分布式账本等任何特定技术，仅以“可被控制”作为数字资产的判定标准，能够适配现在及未来出现的各种数字技术形态；二是管辖权中立，规则没有采用普通法或大陆法的特有概念体系，而是以功能性定义替代传统法系的专有术语，能够兼容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三是组织中立，规则不强制要求各国以单独立法或特定部门法的形式采纳，各国可自主选择将规则融入现有财产法、商法或专门立法中，保留了充分的制度弹性。

功能主义的核心逻辑。《原则》采用功能主义的立法思路，以“控制”作为贯穿全体系的核心枢纽，用“功能等同于占有”的逻辑，把数字资产的无形属性和传统财产法的体系逻辑衔接起来。控制既是权利归属的公示方式，也是交付、善意取得、担保公示、托管认定的核心要件，贯穿了权利变动、担保、托管等所有核心场景，这样既适应了数字资产的技术特征，又维持了财产法规则的逻辑一致性。

以高效安全为核心目标。《原则》的全部规则设计，都是围绕提升商业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展开的。善意取得与庇护规则降低了交易中的权属核查成本，保障流通效率；明确的优先权规则减少了担保交易的顺位争议；破产隔离规则稳定了托管场景下的资产安全预期。整套规则致力于降低数字资产交易的法律不确定性，减少交易成本，推动数字资产的商业化应用与跨境流通。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